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評分表

(教學型)

106年10月17日 106學年度第2次系教評會通過
 106年10月17日 106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年11月28日 106學年度第3次系教評會通過
 106年11月28日 106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年1月12日 111學年度第5次系教評會通過
 112年1月13日 111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年3月21日 111學年度第7次系教評會通過
 112年4月26日 111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年5月16日 111學年度第8次系教評會通過
 112年10月18日 112學年度第1次系教評會通過
 112年11月7日 112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年11月27日 應用外語系第1125300634號簽核備

申請單位： 應用外語系	姓名：	現職職稱：	擬申請升等職稱：
前次同等級升等代表著作名稱：			評審日期： 年 月 日
本次升等代表著作名稱：			

評審項目與配分	評審細目與評分標準	評分	備註
研究 (30分)	<p>一、本項細目之基本標準：(18分)</p> <p>以教學實踐研究成果升等者，應在該專業學領域內有持續性教學成果，且有重要具體之貢獻，應繳交教學實踐研究成果技術報告書以替代專門著作送審。</p> <p>擬以教學實踐研究成果升等教師，應具有取得前一職級後發表(或已接受)於國內外學術刊物 SSCI、SCI、TSSCI、EI 等或其他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升等教授四件、副教授三件、助理教授二件，且應具備下列各職級升等條件之一，始得提出申請：</p> <p>一、評審基本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升等為教授 應具有發表(或已接受)於國內外學術刊物 SSCI、SCI、TSSCI、EI 等具審查機制論文，合計四件者方具被推薦升等之資格。 2. 升等副教授 與第一目同，唯件數需達三件方具被推薦升等之資格。 3. 升等為助理教授 與第一目同，唯件數需達二件方具被推薦升等之 		<p>一、本項目評分之著作以擬升等前一級職教師資格後著作送審人所送代表或參考成果相加至多五件，並請擇一為代表成果，其餘列為參考成果。</p> <p>二、教學實踐研究成果技術報告送審通過者，應依規定公開出版發行。</p> <p>三、升等之參考作若屬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 2. 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

	<p>資格。</p> <p>二、本項細目之計分標準：(12 分)</p> <p>1. 發表於國內外學術刊物 (SSCI、SCI、TSSCI、EI) 之論文或其他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論文。</p> <p>2. 已出版 (符合出版法) 之學術專門著作。</p> <p>3. 參加國際或全國學術會議發表論文。</p> <p>4. 與教學有關之發明或新型專利證明。</p> <p>5. 研究(含產學合作)成果或作品之技術轉移或商品化。</p> <p>6. 獲政府部門專題研究計畫補助、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科會)研究獎勵(傑出獎、吳大猷獎、研究主持費)、其它中央部會研究獎勵或其他學術榮譽。</p> <p>7. 參加國際發明展及競賽獲獎。</p> <p>8. 其他相關資料列表。</p>	<p>評 分</p>	<p>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p> <p>3.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p> <p>四、基本標準之研究成果以主要作者 (corresponding author) 或第一作者 (first author) 為限。</p> <p>五、專門著作、技術報告、論文、發明、作品、成就證明、研究成果有違反學術倫理之嫌經審議確定者，本項為不合格。</p> <p>六、本項目得分為本項細目之基本標準與計分標準之評分總和。</p> <p>七、本項目得分不得超過配分。</p> <p>八、本項目得分未達 21 分為不合格。</p>
<p>本 項 目 總 得 分</p>			

評審項目與配分	評審細目與評分標準	評分	備註
<p>教學 (40分)</p>	<p>一、教學項目基本標準：(24分)</p> <p>(一)專任現任教師等級年資滿三年。</p> <p>(二)平均每學期符合基本授課時數(含依規定減授時數)。</p> <p>(三)應符合各職級升等條件，始得提出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升等教授：曾獲本校「教學特優教師」。 2. 升等副教授：曾獲本校「教學特優教師」或「教學優良教師」。 3. 升等助理教授：曾獲本校「教學特優教師」或「教學優良教師」。 <p>(四)教學實踐研究升等送審代表成果應附整體作品之書面報告，內容應包括教學實踐研究動機與主題、相關文獻探討、教學設計與研究方法、研究成果及學生學習成效、方法或應用之創新及貢獻。以教學實踐研究成果升等審查範圍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驗證成效之歷程，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者。 2. 教學態度認真並熱心輔導學生學業，成效卓著者。 3. 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或有具體教學成效與貢獻者。 <p>(五)根據申請者口頭報告，斟酌給分。</p>		<p>一、本項目評分以現任教師等級之期間為限。</p> <p>二、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p> <p>三、最近五年有未經本校同意在外兼課或兼職事實經本校處分有案者，本項為不合格。</p> <p>四、各系所或相關單位須提供在本校之教學成效相關資料或教學評鑑資料，做為計分依據。</p> <p>五、本項目得分為本項細目之教學基本標準與其他教學項目列表之評分總和。</p> <p>六、本項目得分不得超過配分</p> <p>七、本項目得分未達28分為不合格。</p>
	<p>二、其他教學項目列表(16分)</p>	<p>評分</p>	
	<p>1.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且為升等前5年指導學生專題製作。</p>		
	<p>2.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指導學生代表學校參與校外比賽獲獎，經教評會認可者。</p>		

3. 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編著之教學講義，獲教育部評獎，其他講義教材（需具目錄、頁數、為原始編者。內容具完整性、並經打印提供本校學生普遍使用者）。	
4. 指導學生參與大專生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科會)計畫並獲通過者。	
5. 支援通識課程、跨領域學程、推廣學分班或碩士在職專班。	
6. 教學優良獲獎者。	
7. 個人教學相關領域專業照。	
8. 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且為升等前 5 年教學評量成績表列。	
9. 其他相關資料列表。	
本 項 目 總 得 分	

評審項目與配分	評審細目與評分標準	評分	備註
服務及輔導 (30分)	一、服務項目基本標準(18分)		一、本項目評分以現任教師等級之期間為限。 二、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 三、最近五年有違反教育法令、本校規章之重大事實以及其他違法行為有損師道校譽經本校處分有案者本項不合格。 四、本項目得分為本項細目之服務項目基本標準與
	1. 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且為升等前 5 年擔任校內各級行政職務工作 1 年(領有行政加給或核准減授鐘點之職務，並有正式紀錄)。		
	2. 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且為升等前 5 年擔任班級導師至少 1 年，並有正式紀錄。		
	3. 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且為升等前 5 年擔任分組召集人或協助各單位行政職務(有減授鐘點者)或協助單位排課 1 年者。		
	4. 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且為升等前 5 年主持或共同主持過產學合作服務案至少一件(需檢附合約書影本或其他佐證資料)		
	二、其他服務項目列表(12分)	評分	

	1. 擔任各級委員會委員協助校、院、系務，表現受肯定，有具體貢獻者並有正式紀錄者。(各級委員會，每開會次數應依實際出席開會簽到記錄予以佐證，並由相關單位出具證明)		<p>服務項目計分標準之評分總和。</p> <p>五、本項目得分不得超過配分。</p> <p>六、本項目得分未達 21 分為不合格。</p>
	2. 擔任社團指導老師、教練，熱心服務成效良好，有正式紀錄者。		
	3. 擔任各級政府機關委員會委員或諮詢顧問。		
	4. 擔任校內外學位論文、學術期刊論文、計畫案件、學術競賽之評審及審查。		
	5. 對系（所）或校務發展並參與執行有具體貢獻事蹟，並有正式紀錄者，如：感謝狀。		
	6. 學術服務為主之產學合作。		
	7. 協助完成建教合作案。		
	8. 每學期超時上課未支領鐘點費。		
	9. 對推廣教育或校內外服務工作具有成效，正式受褒揚者（如獎勵狀）。		
	10. 其他相關資料列表。		
本 項 目 總 得 分			
總 得 分			

評審日期： 年 月 日

評審委員簽名：